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481號

原告 莊雅琇
訴訟代理人 莊坤山
被告 蔡春祈
訴訟代理人 吳家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6日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區○○路○○巷由西向東方向行駛，途經宜欣路54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且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途經宜欣路52巷與宜欣路交岔路口時，撞及行走於宜欣路上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創傷性症候群之傷害。原告並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275元、看護費用108,000元、工作損失26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損失，共878,275元。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78,2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所過失並不爭執，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也均不爭執，但原告就工作損失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請假證明、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等證明，請求應屬無據。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尚有過高，請鈞院斟酌等語置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未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生本件車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亦因而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1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乙節，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判決及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則被告於前揭時、地，過失致原告受有傷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各以多少為適當，分述如下：

-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至澄清醫院、中山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6,27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第10頁至第27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9頁背面），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 2、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需3個月專人看護，並依據強制險理賠之金額每月36,000元計算，共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失108,000元等語，有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7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9頁背面），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 3、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需休養一年，故以每月基本薪資22,000元計算，共受有一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264,000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此主張自應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雖提出澄清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7頁），其上記載「傷後宜休養一年以上，療養兩年」，然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本件車禍當時是精神科醫生介紹去美瑛復健機構上課，沒有工作，之前有打過臨時工，但都是做幾天而已，無法出具證明等語（本院卷第59頁背面），是原告就其車禍當時是否確有工作損失，尚無從證明。則原告既未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工作損失，即無從向被告為請求。
- 4、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前已患有精神疾病，經本件車禍事故後更引發講話跳針不斷重複、走路搖晃、固定時間

01 為重複行為等症狀，經澄清身心內科於107年2月8日進
02 行測驗，知能篩檢測驗（CASI）9項當中有5項不合格，
03 目前能力中、短期記憶較差，而思緒流暢度不佳已達臨床
04 顯著，且有慢性精神病態，情緒不穩定之病症，均為本件
05 車禍事故所引發，造成同住家人極大心理壓力，且高中肄
06 業後曾任服飾店店員、餐廳服務生，現無工作，都在美瑛
07 復健機構復健，與家人同住，未婚；被告於兒子所開立之
08 致承有限公司擔任勞安會專員等情，業據兩造自承在卷（
09 本院卷第59頁背面至第61頁）。又查原告名下無固定資產
10 ，亦查無所得資料；被告名下有土地田賦4筆及1筆投資
11 ，105、106年度所得各為358,489元、963,213元等情
1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產歸戶資料足憑。再衡酌
13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侵權行為情節之輕重，認
14 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50萬元，顯屬過高，應酌減
15 為20萬元，較為妥適，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5、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前已患有精神疾病，並領有殘障手冊
17 ，現原告之病症是否為先前未治癒，或因本件車禍事故而
18 生，尚屬有疑。且原告所提告證2之測驗報告，其中記載
19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為106年9月15日，但本件車禍實
20 際發生時間為16日，云云。然依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附
21 民卷第7頁）所載，原告於車禍創傷後有慢性精神病態，
22 情緒不穩定，可見該精神病症確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
23 再告證2之測驗日期為107年2月8日，為本件車禍事故
24 後所為之測驗，縱該內容記載之車禍日期有誤，亦不會影
25 響該次測驗結果。應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可採。

26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應為314,275元（計算式
27 ：醫療費用6,275元＋看護費用108,000元＋精神慰撫金
28 200,000元＝314,275元）。

29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送達起訴狀，被告於收受該書狀後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7年9月18日當庭送達被告，業據被告簽名在卷。是原告請求自該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9月19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4,275元，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勝訴部分，因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楊 珮 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